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47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 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7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9号)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79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6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6,6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自2016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50,000,0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6,670,000股。

根据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

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84,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254,000股。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7,25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6,813,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3,803,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1,057,2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1,057,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5,14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908,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 予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停止向其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 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 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 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 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 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 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 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 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 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 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 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 竞争。在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 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 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 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47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2人,其中机构股东2人,自然人股东0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70,900	238,545	238,545	注 1
2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70,900	238,545	238,545	注 2
	合计数	9,541,800	477,090	477,090	

注1: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车检测股份共计4,770,900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8,545股;

注2: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车检测股份共计4,770,900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8,545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			(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 股/非流通股	65, 148, 750	53. 82	-477, 090	64, 671, 660	53. 42
高管锁定股	1, 350	0.00		1, 35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35, 840	0.61		735, 840	0. 61

首发前限售股	64, 411, 560	53. 21	-477, 090	63, 934, 470	52.81
二、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55, 908, 450	46. 18	477, 090	56, 385, 540	46. 58
三、总股本	121, 057, 200	100.00		121, 057, 2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安车检测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车检测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安车检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